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勞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吳欣穎

被　　告　高密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德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6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281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自民國88年3月17日到職至被告113年5月31日無預警歇業，被告迄今尚欠其113年5月份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、資遣費240,600元，合計281,600元。爰依兩造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81,60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表、存摺明細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原告財產所得資料、投保紀錄等在卷可稽，互核相符。被告

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是被告既積欠原告113年5月份之薪資41,000元未付，依勞基法第22條規定，被告自有給付之義務。

㈢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」；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」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無不合。查原告任職被告公司已逾12年，且自104年8月1日起之投保薪資已為40,100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40,600元【計算式：40,100×6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41,000元、資遣費240,600元，合計281,6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